**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就《2025年度中心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采用自行采购、自行组织、询价（最低价）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中心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1.28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1. 项目概况：

为满足中心日常办公需要，开展2025年度中心饮用水采购工作。二、工作要求：为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相应的饮用水配送服务。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一）由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饮用水配送服务。主要包括桶装水、瓶装饮用水配送；（二）采购人下达订单后，供应商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品牌、规格相符，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若不相符，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四）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特殊问题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五）供应商设有配送服务人员，负责采购方日常的相关工作协调和建议及投诉反馈情况报备至采购方。四、商务需求：（一）服务期：项目时间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单位履约评价，可选择续签两年。（二）配送地点：建艺大厦。（三）报价要求：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1.28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3.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就饮用水单价进行报价，按实际采购需求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11.28万元；4.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四）付款方式1.每季度进行结算一次；2.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超过部分金额不予以结算。（五）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六）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交货地点，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七）验收要求：1.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2.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收：货物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必须要求需求清单一致。（八）售后服务要求：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6小时内应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四、供应商资格要求：（一）投标人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三）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否则做废标处理。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新概念水业商行、深圳市杰华水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聪聪桶装水服务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管理规定》，建议通过自行采购、自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9月4日至 2025年9月11日止（5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联系人：戴工联系电话：83786825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